

#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志青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雅慧

出席人員：劉孟奇教務長、陳英忠研發長(范俊逸副研發長代)、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吳美玲組長代)、黃珊瑜主任、傅素瑛主任(黃瓊玲組長代)、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徐芝敏主任代)、王朝欽院長(李志鵬教授代)、李清潭院長、張其祿院長、陳宏遠院長、陳孟仙主任(徐淑瑛組長代)

列席人員：林宗賢組長、陳碧珍組長、謝佳蓁秘書、林君育專員、蔡玉春專員、王尹珊編審、吳玉秀組員、王純組員、胡欣佳組員、吳美琪組員、陳瑞煌經理、曾溫仁經理、盧加達副理、洪敬慈小姐、葉慧清小姐、鄭雅文小姐、紀琇雯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校僑生/國際生名額限制與擴大招生案(教務處、國際事務處).....P.報 1

決 定：1. 請報告單位針對各系所招收外籍博士生收受名額、限制及相關規定進行調查，並確認相關獎學金名額是否適用於僑生/國際博士生。

2. 請國際處就招收國際博士生/僑生/陸生，特別是廣州中山大學或廈門大學選送博士生來校短期研究事宜，羅蒐相關法規並參酌各業管單位意見，研擬相關機制與配套措施，另召開會議討論。

3. 請各院院長積極於院務會議鼓勵所屬系所以開放之態度慎重討論招收國際博士生之實際需求，並請各系所就博士生數量下降提出因應措施。

報告案二、推動本校與高屏地區大專院校共同鼓勵及指導博士生方案(教務處、人事室).....P.報 6

決 定：1. 請人事室依委員建議評估與高屏地區大專院校簽訂包裹式協議之可能性。

2. 建議相關合聘機制應適用副教授以上職級(助理教授不適用)，並於確認博士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始啟動合聘作業。並研議未來如有爭議，是否送擴大招生會議討論。

報告案三、規劃成立「科技管理學程」、「文創管理學程」案(教務處、文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P.報7

決議：本案宜暫緩，待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鬆綁後再議。

報告案四、各學院以院為單位招收博士生案(教務處)……………P.報9

決議：本案依教育部 104.11.20 臺高教(四)字第 1040160180 號函，考量博士生培育具高度專業性，宜再酌，惟請教務處再深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作法，另於相關會議中報告。

報告案五、進一步推動本校與高雄大學研究合作事宜(研究發展處)P.報11

決議：請權責單位積極推動兩校各工作圈全方位交流合作。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與學業退學案。(教務處)……………p1-1~1-3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學則，並逕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二、建議修正重點：

- (一) 本案參考各研究型大學作法，修業年限採取適度鬆綁之方向規劃。
- (二) 增列得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學生因參與校內創業輔導、就業實習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修業年限兩年。
- (三) 學士班退學規定採「累計三次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不及格」原則修訂。

案由二：有關招收外籍轉學生之可行性。(教務處)……………p2-1

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提案說明二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並逕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教務處)……………p3-1~p3-12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修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院及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

三、修正後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詳如附件一。

**案由四：**廢止「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教務處)……………p4-1~4-10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人事室)……………p5-1~p5-7

**決議：**本案緩議，鼓勵海外講學研究教師招收優秀國際學生建採招生績效獎勵機制，請人事室、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六：**有關 105 年度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研究發展處)……………p6-1~p6-2

**決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作法採方案一，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p7-1~p7-11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授權提案單位修正及潤飾法規文字，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修正原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人事室按月支給薪資…」，建請依委員建議潤飾為法規適用文字。

(二)修正原則第九條文字：「…；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並刪除後續文字。

(三)修正原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依先行申請學校宿舍為原則，修正潤飾文字使其明確化。

三、修正後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詳如附件二。

**案由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p8-1~p8-14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修正草案)。(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發展處)…………… p9-1~p9-15

**決議：**本案立意雖佳，惟重點支援整體經費已減少，為免排擠，爰緩議。請提案單位邀集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主計主任等人召開會議，研商另從產學計畫框列產學重點支援經費之可行性。

**附帶決議：**

一、請研究發展處以院系為單位，試算近年重點支援補助之分配情形，

以確實檢視重點支援補助機制是否妥適。

- 二、為資源合理分配，請於貴重儀器中心相關會議邀請海科院共同討論。

**案由十：**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p10-1~p10-7

**決議：**請提案單位會簽主計室審慎檢視完備後，再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正草案)。(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p11-1~p11-18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 修正 Aa 項文字「六個月(含)以上」為「未達六個月」。

(二) 草案新增之 Ah 項建議刪除，相關內容宜新增至 C. 服務項。

(三) 修正 Ai 項：

1. 刪除「最高以 5 分為限」文字。

2. 將「以上 10 項(Aa+…+Ai)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文字簡化為「以上各項」。

三、修正後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詳如附件三。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增訂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及相關表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臨 1-1~臨 1-57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酌人事室相關建議，經溝通達成共識後修正，並以本校教師為樣本試算，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臨 2-1~臨 2-9

**決議：**本案暫緩，併同討論案第九案與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討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散會：12:40**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p> <p>(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院級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二至三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p>	<p>六、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p> <p>(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二至三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p>	<p>依鈞長同意理學院增加具化學專長背景自我評鑑委員1-2人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p>	<p>期滿得續聘之。</p> <p>(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p>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六、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院級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二至三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02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立法目的) 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  
(停招整併) 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  
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  
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  
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  
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  
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  
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  
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  
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  
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  
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  
我評鑑。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



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評鑑項目)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通識教育中心：畢業生能力與發展)。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四、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並於評鑑辦理年度前，檢視各級學術單位規劃之自我評鑑指標合理性。當年度設有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受評鑑單位，其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完成該年度之發展諮詢報告。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五、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教務處培訓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評鑑知能研習護照中，每年研習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 六、  
(自評委員會)
-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院級自我評鑑委員得依委員專長領域之區別酌增一至三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二至三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若干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應具備教授身分，且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或有充分評鑑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企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 七、  
(自我評鑑程序)
-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卓越」、「優良」、「尚可」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7. 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尚可」及「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14 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 8 份，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由教務處於 30 天內將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

之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尚可」改列為「優良」，「未通過」改列為「尚可」。

(4)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八、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

(評鑑結果  
審查認可  
流程)

(一)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二)評定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受評鑑單位，須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與總量控管。

1. 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2. 獲「卓越」結果者，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 25%。
3. 未通過複審者，改列評等為「優良」。

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結果公布)

(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自我評鑑專區。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 30 天內，將自我評

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所屬官方網站。

(三)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由教務處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十、  
(評鑑結果追蹤改善流程)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針對學院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召集所屬系、所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 評鑑結果為「卓越」及「優良」之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 評鑑結果為「尚可」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由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2. 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校級或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3. 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管考小組進行審核。
  4. 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鑑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鑑單位，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應於 1 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十一、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評鑑結果  
應用)

- (一)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 評鑑結果為「卓越」之單位，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 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 「再評鑑」未通過單位，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二、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十三、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u>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u></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p>第三條</p> <p>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li> <li>2. 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li> </ol>
<p>第八條</p> <p>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u>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u></p>	<p>第八條</p> <p>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li> <li>2. 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li> </ol>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u></p>		
<p>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u>期間不予</u>核發獎勵金。</p>	<p>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u>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u></p>	<p>原條文語意不明，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行政支援</p> <p>(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p> <p><u>(二)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1.5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u></p> <p><u>(三)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u></p>	<p>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行政支援</p> <p>(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p> <p><u>(二)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li> <li>2. 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li> <li>3. 原第二款序號調整至第三款，其內容不變。</li> </ol>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06月01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7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3日	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6日	本校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

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人才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產學研究類	一年(註2)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產學研究類	一年(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註4)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7:1	

-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 註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註 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 註 4: 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 註 5: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 註 6: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

-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

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461 552 640">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u>未達</u>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u>未達</u> 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512 987 692">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六個月以下</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p>1. 專題研究計畫原即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建議刪除”不含產學計畫”文字。 2. 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p>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u>未達</u> 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p>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958 987 1137">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六個月以下</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p>一、<u>本項刪除。</u> 二、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與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皆調為以「計畫金額」計分，以求計分一致另依據學院屬性區分(詳見 Af 及 Ag 項)，故本條刪除。</p>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p>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p>	<p>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p>	<p>已將專題及產學分列 Ab 及 Ab-1 且專題研究計畫原即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建議刪除”不含產學計畫”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Ab-1：科技部產學計畫，科技部核定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u></p>		<p>一、<u>本項增訂。</u></p> <p>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研究主持費雖自企業配合款支應，然計畫申請時仍需經科技部審查核定後方可執行。</p> <p>三、現行條文排除科技部產學計畫，對執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教師升等不利，缺乏實質誘因。</p>																																
<p>Af：<u>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u></p>	<p>Af：<u>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構(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u></p>	<p>一、微調非政府機關文字。</p> <p>二、依據學院屬性及近 5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爰區分兩群，以更貼近現況。</p> <p>(1)99-103 年文管社通識中心群教師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1368 1430 1626"> <thead> <tr> <th></th> <th>計畫總金額</th> <th>件數</th> <th>平均每件計畫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理教授</td> <td>8,089,570</td> <td>19</td> <td>425,767</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9,702,212</td> <td>38</td> <td>518,663</td> </tr> <tr> <td>教授</td> <td>51,837,125</td> <td>53</td> <td>978,059</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1,922,489</td> </tr> </tbody> </table> <p>(2)99-103 年理工海科院群教師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1771 1430 2018"> <thead> <tr> <th></th> <th>計畫總金額</th> <th>件數</th> <th>平均每件計畫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理教授</td> <td>32,448,605</td> <td>58</td> <td>559,459</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84,867,322</td> <td>102</td> <td>832,033</td> </tr> </tbody> </table>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8,089,570	19	425,767	副教授	19,702,212	38	518,663	教授	51,837,125	53	978,059	小計：			1,922,489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32,448,605	58	559,459	副教授	84,867,322	102	832,033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8,089,570	19	425,767																															
副教授	19,702,212	38	518,663																															
教授	51,837,125	53	978,059																															
小計：			1,922,489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32,448,605	58	559,459																															
副教授	84,867,322	102	832,03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授			
教授	463,306,058	333	1,391,309	小計：	
				2,782,801	
<p>「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與「理工海科院群」平均每件計畫經費約為0.6:1，故理工海院群維持以50萬起跳，換算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則以30萬起跳，另各以1分開始起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u></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p> <p>1.將原先「以件計分」調整「以計畫金額」計分。</p> <p>2.依據學院屬性及近 5 年各院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爰區分兩群，以更貼近現況。</p> <p>(1)99-103 年文管社通識中心群教師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775 1436 1032"> <thead> <tr> <th></th> <th>計畫總金額</th> <th>件數</th> <th>平均每件計畫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理教授</td> <td>2,920,000</td> <td>2</td> <td>1,460,00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7,912,359</td> <td>28</td> <td>639,727</td> </tr> <tr> <td>教授</td> <td>63,251,047</td> <td>86</td> <td>735,477</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2,835,204</td> </tr> </tbody> </table> <p>(2)99-103 年理工海科院群教師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1178 1430 1559"> <thead> <tr> <th></th> <th>計畫總金額</th> <th>件數</th> <th>平均每件計畫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理教授</td> <td>86,329,869</td> <td>45</td> <td>1,918,442</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33,068,875</td> <td>91</td> <td>1,462,295</td> </tr> <tr> <td>教授</td> <td>474,092,092</td> <td>224</td> <td>2,116,483</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5,497,220</td> </tr> </tbody> </table> <p>「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與「理工海科院群」平均每件計畫經費約為 0.5:1，故理工海院群以 100 萬起跳，則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以 50 萬起跳，另各以 1 分開始起算。</p>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2,920,000	2	1,460,000	副教授	17,912,359	28	639,727	教授	63,251,047	86	735,477	小計：			2,835,204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86,329,869	45	1,918,442	副教授	133,068,875	91	1,462,295	教授	474,092,092	224	2,116,483	小計：			5,497,220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2,920,000	2	1,460,000																																							
副教授	17,912,359	28	639,727																																							
教授	63,251,047	86	735,477																																							
小計：			2,835,204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86,329,869	45	1,918,442																																							
副教授	133,068,875	91	1,462,295																																							
教授	474,092,092	224	2,116,483																																							
小計：			5,497,2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Ah:</b>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b>Ag:</b>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最高以5分為限,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一、調整項次。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5分之上限,以鼓勵教師研提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p>						
<p>以上<b>各</b>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p>	<p>以上8項(Aa+Aa-1+Ab+Ac+Ad+Ae+Af+Ag)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且其中Ad+Ae+Af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2分。</p>	<p>一、修正文字。 二、為鼓勵教師從事專利、技轉授權及承接非政府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取消前述三項合計總分上限。</p>						
<p>C.服務10-20分滿分</p> <p>服務成績滿分之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444 555 1778"> <tr> <td>系教評會 50%</td> <td>院教評會 30%</td> <td>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td> </tr> </table>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p>C.服務10-20分滿分</p> <p>服務成績滿分之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1444 986 1682"> <tr> <td>系教評會 50%</td> <td>院教評會 30%</td> <td>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td> </tr> </table>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p>依委員建議將講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計分方式納入C.服務,爰修正文字。</p>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 國立中山大學 O 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修正草案）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4 年 5 月 14 日第 3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核備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個月(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六個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u>Ab-1：科技部產學計畫，科技部核定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u>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u>(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u> <u>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u>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傑出	2	/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75 = 75 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 0.75 = 71.25 分			
		5.5 點	90 分 x 0.75 = 67.5 分					
		5 點	85 分 x 0.75 = 63.75 分					
		4.5 點	80 分 x 0.75 = 60 分					
		4 點	75 分 x 0.75 = 56.25 分					
		3.5 點	70 分 x 0.75 = 52.5 分					
		3 點	65 分 x 0.75 = 48.75 分					
		2.5 點	60 分 x 0.75 = 45 分					
		2 點	55 分 x 0.75 = 41.25 分					
		1.5 點	50 分 x 0.75 = 37.5 分					
		1 點	45 分 x 0.75 = 33.75 分					
		0.5 點	40 分 x 0.75 = 30 分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院教評會 30%		學術研究 成績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滿分為一百項，評審滿分為一百項，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折點數合計須達三點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整體表現佔 10%			系教評會 50%					

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  
2.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461 552 640">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u>未達</u>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u>未達</u> 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512 987 692">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六個月以下</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p>一、 專題研究計畫原即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建議刪除”不含產學計畫”文字。</p> <p>二、 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p>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u>未達</u> 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p>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958 987 1137">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六個月以下</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p>一、 <u>本項刪除。</u></p> <p>二、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與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皆調為以「計畫金額」計分，以求計分一致另依據學院屬性區分(詳見 Af 及 Ag 項)，故本條刪除。</p>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六個月以下	每年每件 0.5 分									
<p>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 0 分】。</p>	<p>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 0 分】。</p>	<p>已將專題及產學分列 Ab 及 Ab-1 且專題研究計畫原即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建議刪除”不含產學計畫”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Ab-1：科技部產學計畫，科技部核定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u></p>		<p>一、<u>本項增訂。</u></p> <p>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研究主持費雖自企業配合款支應，然計畫申請時仍需經科技部審查核定後方可執行。</p> <p>三、現行條文排除科技部產學計畫，對執行科技部產學計畫之教師升等不利，缺乏實質誘因。</p>
<p>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p>	<p>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中心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p>	<p>修正文字。</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u>(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u></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構(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u></p>	<p>一、微調非政府機關文字。</p> <p>二、依據學院屬性及近 5 年各院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爰區分兩群，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u></p> <p><u>(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u></p>	<p><u>0.5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u></p>	<p>更貼近現況。</p> <p>(1)99-103 年文管社通識中心群教師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439 1431 696"> <thead> <tr> <th></th> <th>計畫總金額</th> <th>件數</th> <th>平均每件計畫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理教授</td> <td>8,089,570</td> <td>19</td> <td>425,767</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9,702,212</td> <td>38</td> <td>518,663</td> </tr> <tr> <td>教授</td> <td>51,837,125</td> <td>53</td> <td>978,059</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1,922,489</td> </tr> </tbody> </table> <p>(2)99-103 年理工海科院群教師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840 1431 1220"> <thead> <tr> <th></th> <th>計畫總金額</th> <th>件數</th> <th>平均每件計畫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理教授</td> <td>32,448,605</td> <td>58</td> <td>559,459</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84,867,322</td> <td>102</td> <td>832,033</td> </tr> <tr> <td>教授</td> <td>463,306,058</td> <td>333</td> <td>1,391,309</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2,782,801</td> </tr> </tbody> </table> <p>「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與「理工海科院群」平均每件計畫經費約為 0.6:1，故理工海院群維持以 50 萬起跳，換算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則以 30 萬起跳，另各以 1 分開始起算。</p>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8,089,570	19	425,767	副教授	19,702,212	38	518,663	教授	51,837,125	53	978,059	小計：			1,922,489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32,448,605	58	559,459	副教授	84,867,322	102	832,033	教授	463,306,058	333	1,391,309	小計：			2,782,801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8,089,570	19	425,767																																							
副教授	19,702,212	38	518,663																																							
教授	51,837,125	53	978,059																																							
小計：			1,922,489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32,448,605	58	559,459																																							
副教授	84,867,322	102	832,033																																							
教授	463,306,058	333	1,391,309																																							
小計：			2,782,8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u></p> <p><u>(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u></p> <p><u>(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u></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p> <p>1.將原先「以件計分」調整「以計畫金額」計分。</p> <p>2.依據學院屬性及近 5 年各院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爰區分兩群,以更貼近現況。</p> <p>(1)99-103 年文管社通識中心群教師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775 1436 1032"> <thead> <tr> <th></th> <th>計畫總金額</th> <th>件數</th> <th>平均每件計畫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理教授</td> <td>2,920,000</td> <td>2</td> <td>1,460,00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7,912,359</td> <td>28</td> <td>639,727</td> </tr> <tr> <td>教授</td> <td>63,251,047</td> <td>86</td> <td>735,477</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2,835,204</td> </tr> </tbody> </table> <p>(2)99-103 年理工海科院群教師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概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7 1178 1430 1559"> <thead> <tr> <th></th> <th>計畫總金額</th> <th>件數</th> <th>平均每件計畫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理教授</td> <td>86,329,869</td> <td>45</td> <td>1,918,442</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133,068,875</td> <td>91</td> <td>1,462,295</td> </tr> <tr> <td>教授</td> <td>474,092,092</td> <td>224</td> <td>2,116,483</td> </tr> <tr> <td colspan="3">小計:</td> <td>5,497,220</td> </tr> </tbody> </table> <p>「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與「理工海科院群」平均每件計畫經費約為 0.5:1,故理工海院群以 100 萬起跳,則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以 50 萬起跳,另各以 1 分開始起算。</p>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2,920,000	2	1,460,000	副教授	17,912,359	28	639,727	教授	63,251,047	86	735,477	小計:			2,835,204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86,329,869	45	1,918,442	副教授	133,068,875	91	1,462,295	教授	474,092,092	224	2,116,483	小計:			5,497,220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2,920,000	2	1,460,000																																							
副教授	17,912,359	28	639,727																																							
教授	63,251,047	86	735,477																																							
小計:			2,835,204																																							
	計畫總金額	件數	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助理教授	86,329,869	45	1,918,442																																							
副教授	133,068,875	91	1,462,295																																							
教授	474,092,092	224	2,116,483																																							
小計:			5,497,2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Ah:</b>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b>Ag:</b>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最高以5分為限,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一、調整項次。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5分之上限,以鼓勵教師研提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p>
<p>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p>	<p>以上8項(Aa+Aa-1+Ab+Ac+Ad+Ae+Af+Ag)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且其中Ad+Ae+Af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2分。</p>	<p>一、修正文字。 二、為鼓勵教師從事專利、技轉授權及承接非政府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取消前述三項合計總分上限。</p>
<p>服務成績：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p> <p>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p> <p>2.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p>	<p>服務成績：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佔20%</p> <p>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p>	<p>依委員建議將講授推廣教育課程計分方式納入C.服務,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p>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附件 4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 25%  註： 1. 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 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六個月(含)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未達六個月</td> <td style="padding: 2px;">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會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 (25,000 元) 加 12 分，第二級 (20,000 元) 加 6 分，第三級 (10,000 元) 加 2 分，第四級 (5,000 元) 0 分】。						
	<b>Ab-1：科技部產學計畫，科技部核定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b>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 (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 (教學績優教師) 5 分						
通識課程 <sup>1</sup>	1.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 (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sup>1</sup>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sup>1</sup>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u>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u>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104年5月14日第36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填表人簽章:

(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草案)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貳、服務成績</p> <p>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u>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u>：佔 20%</p> <p>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p> <p>2. <u>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u></p>	<p>貳、服務成績</p> <p>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佔 20%</p> <p>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u>最多加 20 分。</u></p> <p>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p>	<p>依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將推廣教育計分納入服務項目計分。</p>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草案)

102.6.13 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 壹、教學成績

一、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並由系所、院認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始得採計)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並經系(所、組)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

二、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 三、特殊事蹟：

(一)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2.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3.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 5 分

(二) 通識課程：

1.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三) 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四) 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五)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六) 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 (七) 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加 4 分。
- (八)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貳、服務成績

一、各級教評會評定比率：系（所）教評會佔 50%，院教評會佔 30%，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 20%。

二、系（所）、院教評會評分辦法，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準則。

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參、教學及服務之整體表現：

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及服務項目，除壹、貳點所列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 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分。